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739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應就得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竹陞科技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43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1,904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476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竹陞科技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5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實際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採公開申購方式)	總承銷數量股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1,904 仟股	426 仟股	50 仟股	2,380 仟股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0 仟股	30 仟股	0 仟股	30 仟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0 仟股	20 仟股	0 仟股	20 仟股
合計		1,904 仟股	476 仟股	50 仟股	2,430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75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 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竹陞科技公司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竹陞科技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5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 特定股東限制：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 10,774,652 股，自願集保股數為 3,440,000 股，合計為 14,214,652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時股數總額 20,293,000 股之 70.05%，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數總額 23,093,000 股之 61.55%。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 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 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 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43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243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 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 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5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 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購期間自 113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3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8 月 23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8 月 2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 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

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8 月 26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 年 8 月 28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3 年 8 月 27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8 月 21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 年 8 月 21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 年 8 月 22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8 月 20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8 月 2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3 年 8 月 19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8 月 2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8 月 28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竹陞科技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需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3 年 9 月 2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竹陞科技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gut.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竹陞科技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公開說明書**或至本案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bfs.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ock.landbank.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竹陞科技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20,293,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2,930,000 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23,093,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930,00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依第 6 條規定，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之股數之 30%，惟該公司於興櫃掛牌已逾二年，故不適用扣除興櫃提出供推薦券商認購之股數。

該公司預計於股票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 15%，計 42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380,000 股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經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已達擬上櫃股數 23,093,000 股之 10%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作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27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263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7,648,603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 37.69%，惟股東人數未達 300 人，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將於上櫃掛牌前符合股權分散之條件。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4.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4.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為半導體客戶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的智能自動操作系統、遠程控制系統、製程數據採集系統及相關系統軟體整合服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運規模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同業平均選擇上櫃公司錫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錫友益，證券代號：6877)、上櫃公司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科，證券代號：3219)及上市公司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聯，證券代號：3652)。錫友益之主要業務為自動化檢測與量測及智能自動化設計開發，倚強科之主要業務為自動化機械相關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精聯之主要業務為自動辨識資料收集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全球銷售等等。

經衡量上述採樣公司之產品或應用領域，與該公司所屬產業相關，故以上述三家公司為同業平均進行比較說明。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同業平均、上市-其他電子業及上櫃-其他電子業最近三個月(113年5月~7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錫友益 (6877)	倚強科 (3219)	精聯 (3652)	其他電子 上市	其他電子 上櫃
113年5月	註	91.94	50.53	16.98	32.56
113年6月	註	127.97	58.69	20.23	33.45
113年7月	註	139.84	74.41	18.85	31.71
平均本益比 (113.05~113.07)	註	119.92	61.21	18.69	32.5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註：因最近四季為虧損，故不予計算本益比資料。

該公司同業平均、上市及上櫃其他電子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5月至113年7月)之平均本益比介於18.69~119.92倍之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剔除本益比偏離較多之倚強科公司及上市-其他電子業類股後，本益比區間介於32.57倍~61.21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度第三季至113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73,818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23,093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3.20元為計算基礎，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04.22元~195.87元，考量該公司係為初次上櫃，且為新股發行，故有流動性風險貼水，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予以折扣計算之承銷價格，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65折，區間為67.74元~127.32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新臺幣75元予以估算，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同業平均、上市-其他電子業及上櫃-其他電子業最近三個月(113年5月~113年7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錫友益 (6877)	倚強科 (3219)	精聯 (3652)	其他電子業 -上市	其他電子業 -上櫃
113年5月	2.28	2.20	1.28	1.73	3.71
113年6月	2.95	3.09	1.57	2.06	3.98
113年7月	3.62	3.38	1.99	1.92	3.76
平均股價淨值比	2.95	2.89	1.61	1.90	3.8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上表所示，該公司之同業平均、上市-其他電子業及上櫃-其他電子業最近三個月(113年5月~113年7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1.61倍至3.82倍之間。以該公司113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365,781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23,093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5.84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25.50元~60.51元。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未來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但公司價值應考慮其所能創造之未來經濟價值，故此方式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亦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113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淨值65,781千元，以擬掛牌時股份總數23,093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5.84元，由於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無法客觀且一致，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經綜合考量，本益比法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67.74元~127.32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承銷價格為75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落於參考區間，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應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同業平均公司錫友益、倚強科及精聯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第二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竹陞科技	34.68	28.84	26.98	37.49
	鐸友益	40.88	47.71	44.30	43.42
	倚強科	35.51	25.09	26.42	30.66
	精聯	24.80	27.15	23.76	28.27
	同業平均	63.00	59.9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竹陞科技	288.19	342.21	428.93	449.82
	鐸友益	325.11	299.43	329.81	345.11
	倚強科	942.95	753.97	357.00	369.78
	精聯	514.69	540.00	541.36	540.07
	同業平均	300.30	297.62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經群益金鼎證券計算整理；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2 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4.68%、28.84%、26.98%及 41.29%，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開發新機型 GOBOT 3600PD，經客戶驗證測試後取代舊機型，並於 111 年下半年陸續放量出貨，致現金及應收帳款分別增加，且客戶端裝機作業陸續完工認列收入，使合約負債減少，致 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隨之下降；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自 111 年第四季起業績持續成長，以及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營業活動及現增款項挹注現金所致；113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3 年第二季訂單持續增加，致合約負債增加，以及 113 年第二季其他應付款中有屬 112 年度盈餘分配之應付股利 40,600 千元，預計於 113 年 7 月 19 日發放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優於同業平均、介於採樣公司間，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介於採樣公司間。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8.19%、342.21%、428.93%及 409.18%，呈逐年上升趨勢，111 年度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獲利成長，未分配盈餘增加使股東權益上升，112 年度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因應營運成長及穩定資金來源，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並改借政府優惠利率之長期借款，使權益總額及長期借款增加，及獲利上升使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於 108 年度增建總部四樓辦公室，並增添辦公設備，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低。隨該公司獲利穩定成長，權益總額增加，且增加長期借款，進而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成長，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已優於同業平均、介於採樣公司間，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財務結構在營運獲利挹注之下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資產報酬率(%)	竹陞科技	3.41	8.48	11.62	17.35
	鐸友益	12.62	3.59	(1.31)	7.39
	倚強科	26.20	9.07	2.03	3.89
	精聯	2.68	3.85	1.75	3.65
	同業平均	5.60	5.2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竹陞科技	4.83	12.26	15.97	27.71
	鐸友益	23.75	5.76	(3.23)	12.22
	倚強科	35.42	13.01	2.47	5.23
	精聯	3.64	5.13	2.25	4.86
	同業平均	14.30	12.6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竹陞科技	8.10	17.84	34.31	49.82
	鐸友益	35.54	9.92	(5.04)	9.72
	倚強科	62.46	12.24	1.18	0.67
	精聯	11.20	13.45	3.83	5.56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竹陞科技	8.00	20.72	35.42	63.12
	鐸友益	35.31	10.46	(5.83)	26.86
	倚強科	65.91	31.16	4.26	12.69
	精聯	10.47	15.20	6.61	15.3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竹陞科技	5.14	14.18	19.53	28.74
	鐸友益	17.07	5.82	(4.98)	16.43
	倚強科	20.22	13.27	3.26	7.14
	精聯	2.20	3.89	1.82	3.61
	同業平均	3.70	3.3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竹陞科技	0.62	1.73	2.56	2.48
	鐸友益	3.11	0.83	(0.52)	1.03
	倚強科	6.33	2.17	0.41	0.31
	精聯	1.03	1.22	0.54	0.5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經群益金鼎證券計算整理；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2 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41%、8.48%、11.62%及 17.3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83%、12.26%、15.97%及 27.71%，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呈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積極調整產品銷售策略，減少低毛利率客戶銷售，且新機型成功導入客戶並於 111 年度銷售放量，此外亦受惠於銷售客戶擴增產能等因素，使得整體毛利率提升，並在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致稅後純益顯著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間，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銷售策略調整已獲得成效，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10%、17.84%、34.31%及 49.8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00%、20.72%、35.42%及 63.12%，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銷售策略調整暨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跟稅前淨利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比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惟該公司積極調整銷售策略暨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使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優於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倚強科，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5.14%、14.18%、19.53%及 28.7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62 元、1.73 元、2.56 元及 2.48 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前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動原因分析，請參見上述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變動之說明。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間，優於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純益率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尚低於採樣公司，惟該公司積極調整銷售策略暨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111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僅低於倚強科，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每股稅後盈餘換算全年度後亦優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營運規模、產品結構、提供勞務模式及銷售市場比重等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及純益率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主係隨銷售策略調整及營運獲利成長，整體資產規模及股東權益呈現逐年穩健增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介於採樣公司間，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期間	平均股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113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8 日	135.22	1,152,92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 110 年 5 月 6 日於興櫃市場買賣，113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8 日之平均成交價為 135.22 元，總成交量為 1,152,926 股。另 113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8 日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20.5 元~157.5 元，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 30.71%，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之折價等因素後，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113 年 8 月 8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3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7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定競價拍賣底標為每股新台幣 68.18 元，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119.38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75 元)，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泰又
負責人：周秀真
負責人：王祥文
代表人：何英明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8,000 仟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聯合法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竹陞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8,00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竹陞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竹陞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 秀 真

承銷部門主管：邱 璨 曦